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
110號

聯絡人：臨床試驗中心

電子信箱：cshgcrc@csh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4-24739595#56228

傳真電話：04-22653861

受文者：臺中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醫大附醫臨試字第11000032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議程/報名表(附件1 17b29bbf41b0bceae0de43c6904ca6fd_1101200738_1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臨床試驗中心謹訂於民國110年05月15日（星期六）
～31日(星期二)於本院臨床試驗中心教育訓練課程系統舉辦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—遠距線上訓練課程」，誠摯邀請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為收費課程，報名方式請見附件一。
- 二、採線上報名、限額200名止，敬請於課程結束後五日內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登記及匯款。
- 三、該「遠距線上訓練課程」開放時間為110年05月15日～31日，務必完成全部十六節上課、測驗，本中心負責呈報衛福部，經核可後，可取得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資格，有效期六年。此外，亦可取得本醫院核發之GCP線上課程教育訓練十六小時證書。
- 四、未完成十六節課程者，仍可繳費，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內容，取得本醫院核發之GCP線上課程教育訓練證書。
- 四、聯絡人資訊：臨床試驗中心-劉秀慧/行政管理員(連絡電話：04-24739595分機56228)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汀州



院區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暨情人湖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、東元綜合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、郭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堰新醫院、國仁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瑞光院區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



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民權會館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(台灣)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南投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、本院醫學研究部、本院臨床試驗中心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110/04/14
11:24:16

訂

線

GCP暨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

活動目的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6日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(特管法)」，凡有意願執行細胞治療之醫師，皆需依特管法第12條規定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※申請「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」證書，注意事項：

1. 須完成十六堂課(如下表)之報名、線上(上課)、測驗及繳費3,200元。(備註：中山附醫同仁繳費1,600元(限16堂課程皆完成者))
2. 須完成第十七堂登記(確認申請人完成全部課程及個人資料，呈報衛福部)。
3. 課程時間：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-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
4. 繳費&登記時間：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-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

主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臨床試驗中心

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、本院醫學研究部、本院臨床試驗中心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活動議程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內容
1	醫學倫理及法規	2	細胞治療的倫理
			細胞治療的法規
2	細胞治療原理	3	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
			移植免疫學
			幹細胞學
3	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	5	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
			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
			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
			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、製程及管控方式
			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
4	病人安全與不良反應追蹤	3	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
			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
			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
5	醫療照護實務	3	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
			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
			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

課程資訊及注意事項

1. 課程內容：GCP暨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上課及測驗、限額200名止，敬請於5月31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及測驗，如有問題請務必來電04-24739595 #56228洽劉小姐。
3. 報名網址：
https://irbsystem.csh.org.tw/public_html/ProSystem/Registration/SignCELL.php?time=1617169920



報名網址QR code

4. 課程費用：每堂200元整 **※請學員先線上報名後繳費**
5. 繳費方式：每堂課/1時數/200元整。請匯款(或轉帳)至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(銀行代碼009，帳號：4004-86-088960-00，戶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)
6. 收費方式：
※本中心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，若須報帳核銷請主動告知並提供郵寄地址以利寄送收據。
※本中心核發證書及寄發收據有一定的工作天，如尚未備註說明或是延誤報帳期間，將不便辦理作業流程，請在報名課程時多加留意。
7. GCP證書：經核對後通過該課程，即可至系統內已報名課程查詢→輸入:身分證及EMAIL→下載證書
8. 未完成全部十六節課程者，仍可繳費，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內容，核發GCP證書。
9.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證書：將於完成報衛福部後核發。

※注意※

僅需GCP學分者，僅需完成該堂課之報名、測驗及匯款

需要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證書者，需全部完成16堂課之報名、測驗及匯款，並額外登記第17堂課(此課程不收費，僅為確認報名者身分及核發細胞治療證書)

16堂課：報名及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5日-110年5月31日

匯款截止日：110年6月4日

第17堂課(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)課程：截止登記時間：110年6月4日

因需進行後續報衛福部作業，請於時限內完成，如逾期，本單位歉難受理。